

台灣統治 與鴉片問題

昔日台灣頭人與阿舍子弟的高尚玩意兒，
看日本殖民政府如何巧施漸進禁絕手腕。

劉明修
(伊藤潔) 著

李明峻 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統治與鴉片問題／劉明修 著；李明峻 譯。

-- 初版.-- 台北市：前衛，2008.08

288面；15×21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57-801-595-1（精裝）

1. 日據時期 2. 鴉片 3. 台灣史

733.28

97011249

台灣統治與鴉片問題

著 者 劉明修

譯 者 李明峻

責任編輯 吳惠貞

美術編輯 宸遠彩藝

出 版 者 前衛出版社

10468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153號4F之3

Tel：02-2586-5708 Fax：02-2586-3758

郵撥帳號：05625551

E-mail：a4791@ms15.hinet.net

<http://www.avanguard.com.tw>

出版總監 林文欽

法律顧問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 林峰正律師

總 經 銷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舊宗路二段121巷28、32號4樓

Tel：02-2795-3656 02-2795-4100

出版日期 2008年8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台幣300元

©Avanguard Publishing House 2008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57-801-595-1

台灣統治 與鴉片問題

劉明修

(伊藤潔)

◎著

李明峻

◎譯

目

次

前言	005
第一章 台灣鴉片問題的歷史背景	009
一、鴉片吸食惡習之傳入台灣與財政	010
二、吸食鴉片蔓延的原因及其弊害	019
三、近代日本的鴉片政策	023
四、東南亞各殖民地的鴉片狀況	034
第二章 過渡措施與漸禁政策	043
一、台灣鴉片問題的發端及其影響	044
二、鴉片問題的過渡措施	048
三、非禁論與嚴禁論	054
四、漸禁政策	061
五、對外國鴉片商人之處置	072
第三章 前期漸禁政策的展開	085
一、鴉片專賣制度的創設	086
二、限制吸食鴉片的措施	099
三、鴉片業者與御用紳士	110
四、鴉片專賣的財政意義	120

第四章 國際鴉片問題與日本	137
一、國際鴉片問題的肇始	138
二、海牙和日內瓦鴉片會議	143
三、國際鴉片問題與日本	154
第五章 國際鴉片問題與台灣	169
一、遠東鴉片問題調查及鴉片矯正所	170
二、反對增發鴉片吸食特許運動	180
第六章 後期漸禁政策的展開	207
一、財政情勢的變化	208
二、禁斷症狀在技術上的克服	214
三、矯正設施與鴉片警察之配置	221
四、第一・第二期矯正事業與鴉片收入	225
五、杜聰明與矯正工作	235
第七章 台灣鴉片問題的落幕	243
一、杜聰明的第二意見書	244
二、戰時體制的要求	249
三、南方鴉片統一論	254
四、台灣鴉片問題的終結	261
結語	269
索引	272

前言

鴉片是諸病的靈藥，也是萬惡的淵藪。在所有會使人類上癮的習慣性嗜好品中，沒有像鴉片般令人忌諱的。十六世紀以後，歐洲各國相繼在東南亞地區領有殖民地，而在他們經營這些殖民地的過程中，鴉片都被做為專賣商品，並在其殖民地政府的財政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因此，東南亞幾難倖免於鴉片慘禍之外，甚至迄今仍有部分地區還殘留著這個禍根。本書所討論的台灣鴉片之禍，可說是其中受害最烈的地方。

由於甲午戰爭的結果，日本領有第一個殖民地——台灣。毫無經營殖民地經驗的日本政府，最初面對的難題是：台灣人的武力抵抗和吸食鴉片的問題。對於台灣人以武力反抗的問題，除了訴諸軍事力及警察力之外，可說是別無他法；但對鴉片問題而言，其對策卻是林林總總、包羅萬象。當時日本國內有嚴禁論、漸禁論和非禁論的激烈論爭，但最後決定採用內務省衛生局長後藤新平的漸禁論，期待台灣在五十年後能像日本內地一般斷絕鴉片的吸食，而在完全禁絕之前則由政府實施鴉片的專賣制度，這個定調使得論爭終告塵埃落定。

關於後藤新平的鴉片漸禁政策，乃是基於其「生物學

式的殖民地經營原則」。在其「生物學式」的殖民統治考量下，台灣總督府排除激烈的嚴禁政策，同時也排除非禁論的主張，使得「漸禁的同化政策」最後成為日本經營台灣的基本政策。

當時台灣人吸食鴉片已持續三百多年，但其後果真如後藤新平所預言般地，在日本領有台灣五十年後完全禁絕。日本統治台灣達半世紀所遺留的痕跡中，這是最重要的治績之一。然而，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卻付之闕如¹。

本書嘗試就長久以來蔓延於台灣人間嚴重的吸食鴉片惡習，以其究竟如何根絕的問題為中心進行討論，希望多少填補日本的台灣統治史以及台灣史有關鴉片吸食研究的空白，並從後藤新平處理鴉片問題這一層面，解明其確立台灣統治方向的生物學式殖民地經營（即漸禁的同化政策）的內涵。

伴隨著上述的課題，吾人必須注意以下各點。亦即：一、日本在台灣的鴉片專賣制度和歐洲諸國在東南亞地區的殖民地政策有何差異？二、國際鴉片會議對台灣的鴉片問題造成何種影響？三、被統治的台灣人如何看待日本的鴉片政策？同時，由於研究對象跨越的時間頗長，本書將之分

1 就我個人所見，公開發表過的研究只有下面三種：一、亞細亞經濟研究所出版雜誌『亞細亞經濟』第一九卷第一一號（1979年2月）所載森久男氏的「台灣阿片處分問題」；二、筆者在日本歷史學會會刊『日本歷史』1979年5月號發表的「日本の阿片政策と台灣財政」；三、筆者在近代日本研究會『年報・近代日本研究』三（1981年11月，山川出版社）發表的「1930年台灣阿片吸食新特許の反對運動」。同時，筆者前述論文之內容已納入本書。

爲過渡期（1895～97）、漸禁前期（1897～1930）、漸禁後期（1930～42）、禁絕期（1942～46）等四個時期，以力求清楚說明日本對台鴉片政策之演進。

此外，筆者在此想對本書所用的史料附帶加以說明。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失利，結果因戰敗之混亂以及問題的特殊性，使得有關鴉片問題的文獻或史料幾皆散佚，有些甚至可能被刻意隱匿或湮滅。在對相關人士進行訪談時，他們也常下意識地迴避此一問題。由於存在史料受到約制的狀況，使得像台灣鴉片事件或關東廳鴉片事件等極爲重要的問題，即由於案件的性質敏感，導致無法充分解明其與日本本土的關聯，而僅能針對台灣漸禁政策的部分，進行相關問題的討論。然而，筆者仍在美國國會圖書館以及哈佛的燕京圖書館等處，找到日本公家機關在太平洋戰爭期間刊行的若干極祕文獻，更取得在台灣負責矯正鴉片煙癮事業的杜聰明教授的回憶錄，以及台灣人民族運動的領導者已故林獻堂氏的日記（稿本）。從而，對有關台灣鴉片的漸禁政策和其實況，相信能有相當鮮明的先進研究。

【第一章】

台灣鴉片問題的歷史背景

- | | |
|-----|------------------|
| 010 | 一、鴉片吸食惡習之傳入台灣與財政 |
| 019 | 二、吸食鴉片蔓延的原因及其弊害 |
| 023 | 三、近代日本的鴉片政策 |
| 034 | 四、東南亞各殖民地的鴉片狀況 |

一、鴉片吸食惡習之傳入台灣與財政

鴉片（Opium）¹為百病之靈丹，亦為萬惡之淵藪。鴉片最初原只限於醫藥用途，其所以會變成使人上癮的毒品，據說是以伊斯蘭教徒為嚆矢²。由於伊斯蘭教的教律嚴格，禁止教徒飲用含酒精成分的飲料，故伊斯蘭教徒很早就將鴉片當作酒的替代品來使用。最初的食用方法是將鴉片和蜂蜜或香料混合製成藥丸，再以熱水化開飲用或直接吞食（Opium-eating）。

會導致上癮的吞食鴉片劣習漸次傳到波斯和土耳其，在大航海時期再藉由荷蘭貿易商傳到荷蘭殖民地的爪哇³。在爪

1 鴉片是割開罌粟花（*Papaver Somniferum*）未熟的果實，收集切口分泌的乳狀汁液，待其自然乾燥後所得的淡褐色固體，此即含有二十多種生物鹼的扶康酸。其中約25%的生物鹼成份是以嗎啡為主，其他還有那可丁、可待因、罌粟鹼、二甲基等。中文稱之為阿芙蓉、鴉片、亞片等。鴉片做為麻藥，一般自大腦、延腦、脊髓等依序逐漸麻痺，具有麻痺中樞神經下行性作用的效果，但相反地會從刺激下方脊髓開始，使中樞神經的上行性作用亢奮。本質上，鴉片具有抑制中樞神經機能的麻痺作用。由於各生物鹼藉其固有功能的相互作用，加上因為黏液的存在而使其作用緩和，故常用來做止瀉劑或抑制疼痛痙攣等。參照田澤震五『阿片資料』（田澤化學工業研究所，昭和7年），頁1-3、42-46、50-53。守中清『阿片中毒的話』（滿洲文化協會，昭和9年），頁3-14、15-18。三箇功『阿片的話』（大正13年）。

2 前掲『阿片資料』，頁2。

3 馬場號『阿片東漸史』（〔滿州國〕禁煙總局，康德8年），頁72-73。

哇，來自中國的勞工——今日的華僑——開始將鴉片混合煙草而用煙管吸食，此即吸食鴉片（Opium-smoking）的源起⁴。由於吸食鴉片符合中國人（漢民族）的口味，此後鴉片便以排山倒海之勢自爪哇北上，立刻廣泛傳佈到中國南部和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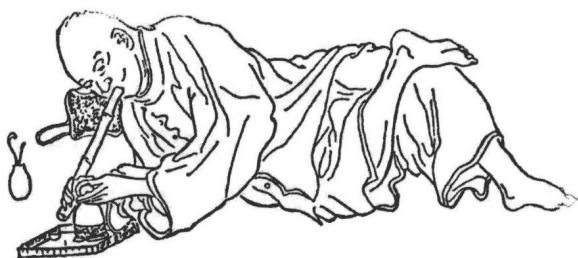
關於鴉片傳來台灣的路徑有兩種說法，即「中國傳入說」和「爪哇直接傳來說」。「中國傳入說」的根據是《廈門志·風俗記》中收錄的「戒食鴉片煙告示」文獻⁵：

鴉片始自西洋荷蘭及咬留吧（爪哇—譯註）等國……彼國前明萬曆年間至中國，貪我富庶，造此毒物，使中國人食之，柔其筋骨、耗其精神、惰其志氣、破其貲財，欲令薰蒸遍於天下，然後逞彼狡謀，將圖不軌。彼國不肯自食，有竊食之者，立斬；中國猶不知其意，迨後有人親至咬留吧為彼婿多年，歸而言之，始知彼國奸謀如此……

4 Alfred W. McCoy, "The Politics of Heroin in Southeast Asia", 1972, New York, p. 60. 如圖一所見，鴉片的食用法有吞食及吸食。吸食時，將生鴉片製成鴉片煙膏後，使用鴉片槍（Opium-pipe）將燃燒鴉片煙膏的煙吸入體內，因此吸鴉片又稱為「吸煙（烟）」。相較於中國人或漢民族幾乎採吸食方式，伊斯蘭教徒及其他民族則是採用吞食生鴉片的方法。『極東阿片問題』（國際連盟極東阿片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國際連盟協會，昭和8年），頁40-41。

5 許清原〈戒食鴉片煙告示〉，周凱編《廈門志》第五冊所收（台灣銀行，民國50年），頁656（台灣文獻叢刊第九五種）。日譯本見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刀江書院，昭和40年復刻），頁305。

圖一、吸食鴉片的狀態與器具（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松下芳三郎，
《台灣阿片志》，台灣日日新報社，大正15年，頁18-19）



煙斗



鴉片槍



煙燈



煙輦



煙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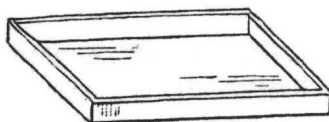
煙膏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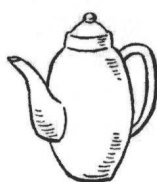
煙控



煙灰皿



外煙盤



水罐



剪刀



煙布

此外，《台灣府志·外島》篇中亦有如下記載⁶：

咬留吧（一作葛喇吧）……本爪哇地，紅毛奪之。其初，土人輕捷善鬥；紅毛製為鴉片煙，誘使食之，舉國爭趨如鶩，久遂疲羸受制，竟為所據。……法尚嚴，約束紅毛及唐人無得吃鴉片；犯則重罰不宥。然唐人往往竊食，至有懷其土入中國，依法製煙，流毒漳、泉、廈門；今則蔓延及台，雖禁不能遽絕……

根據以上文獻所載，我們可以推測吸食鴉片的劣習，是在中國明朝萬曆年間（1573～1619），由赴爪哇工作賺錢的華僑傳到中國福建的漳州、泉州、廈門等地，繼而從廈門越海傳到台灣。這就是所謂的「中國傳入說」。

與此相對地，有些學者卻認為荷蘭領有爪哇之後不久，隨即在1624年至1662年間領有台灣，其後更以台灣為中繼站與日本、中國、爪哇、荷蘭進行貿易⁷，因此鴉片吸食從爪哇直接傳入台灣的可能性頗高。根據美國學者摩爾斯（C. Morse）的說法，由於鴉片可有效壓制台灣的風土病——瘧疾，因此吸食鴉片的劣習是在荷人領台時由爪哇傳到台灣，

6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第四冊（台灣銀行，民國50年），頁582（台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五種）。日譯本見前揭『台灣文化志』中卷，頁304-05。

7 王育德『台灣—苦悶するその歴史』（弘文堂，昭和49年4月第四版），頁27-30。

再由台灣經廈門傳到中國大陸⁸。支持摩爾斯說法的還有麥克考伊（A. W. McCoy），他於《東南亞的海洛英政治》一書的陳述中指出，荷蘭人早在十七世紀初便在台灣從事鴉片的販售⁹。這就是所謂的「爪哇直接傳來說」。

關於鴉片傳入台灣的路線，很難判斷兩說究竟何者正確，但兩說對於爪哇是鴉片傳入發源地的看法卻相當一致。此外，除福建部分地區以外，台灣人吸食鴉片早於中國大陸任何地區這一點，兩種說法亦持相同見解。

台灣自1683（康熙22）年起納入清國版圖。隨著福建和廣東移民的陸續來台，吸食鴉片的劣習漸次繁盛。在1721（康熙60）年「朱一貴之亂」後，藍鼎元¹⁰為改革清國在台灣之統治，乃於1724（雍正2）年上書當時的巡台御史英禮達。此份〈論治台灣事宜書〉提及¹¹：

8 杜聰明《台灣鴉片癮者之統計的調查 第八報告》，《杜聰明言論集》第二輯所收（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委員會，民國53年），頁178-79。

9 McCoy, op. cit., p. 60.

10 藍鼎元（1680-1733），字玉霖，別字任菴，號鹿洲，福建漳浦人。博覽群籍，先後受知於福建學政沈涵、福建巡撫張伯行，擔任講學及纂訂先儒諸書的工作，其才能名聞遐邇。1721年5至7月台灣發生朱一貴事件，乃隨族兄南澳鎮總兵藍廷珍平台，佐幕期間上言南、北路文武駐紮要害，官兵營汛添設更置，台鎮不可移澎湖，哨船之舵線斗旋各兵必不可換，羅漢門、郎嬌（琅嶠）、檳榔林、阿猴林不可棄等，均受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允行。——譯者註

11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台事宜書〉，丁日健編《治台必告錄》第一冊所收（台灣銀行，民國48年），頁5（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七種）。日譯本見前揭『台灣文化志』中卷，頁307。

鴉片煙……無賴惡少群聚夜飲，遂成風俗……誘後來者，初赴飲不用錢；久則不能自己，傾家赴之矣！能通宵不寐、助淫慾。始之爲樂，後遂不可復救。

一日輟飲，則面皮頓縮、唇齒缺露，脫神欲斃……聞此爲狡黠島夷誑傾唐人財命者；愚夫不悟……傳入中國已十餘年，廈門多有，而台灣特甚，殊可哀也。

藍鼎元陳述台灣鴉片毒害之猖狂，痛論禁絕鴉片與振興衰頹民風乃急要之務。此外，《台灣縣志》亦舉鴉片和賭博爲台灣風俗之兩大害，「必相調度以革除此二者，否則民難久安」¹²。由此可見鴉片在當時已成爲十分嚴重的社會問題。

吸食鴉片之劣習不僅在台灣一地蔓延，在中國大陸亦以星火燎原之勢襲捲各地。清國政府雖自1729（雍正7）年起發佈一連串的禁令¹³，但卻絲毫不見成效。在中國本土尚且如此，對「化外之地」的台灣而言，這些禁令當然更形同虛設。自1779年起，英屬東印度公司實施鴉片販售的獨占制度¹⁴，自此更是大幅增加對中國的鴉片輸出。如眾所周知地，其結果引發英清第一次與第二次的鴉片戰爭，且隨著南

12 李麒光〈禁賭博示〉，陳文達編《台灣縣志》第二冊（台灣銀行，民國50年），頁237（台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日譯本見前揭『台灣文化志』中卷，頁308。

13 于思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中華書局，民國23年），頁15-72。

14 衛藤瀧吉『近代中國政治史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昭和43年），頁92-95。